

随职院党〔2018〕11号

**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处室：

现将《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有关精神和《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领导核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会是党委对学院党的建设、改革发展职能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议事形式。

第三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为党委会议的组成人员，享有表决权。党委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扩大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四条 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应有 2/3 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重大问题决议决定表决以超过会议组成人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六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议 题

第七条 党委会议的议题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学院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1、学院的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和全局性重大工作思路；

2、学院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

3、学院内部重大改革方案；

4、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年度预决算方案，大额（5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超过年度预算总额 5% 的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5、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

6、学院招生就业、安全稳定和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其它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

7、需提请党代会、教代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任免。依照有关程序决定校级干部推荐人选、后备干部人选。

（五）讨论决定学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六）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工、青、妇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讨论决定校园文化建设工作。

（八）讨论决定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重大事项。

（九）讨论决定学院合作办学项目、重大经营活动和重要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由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八条 院长、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列入党委会议议题。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相关单位提前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将议题及相关汇报材料（与会人员每人1份）提

前1天交党委办公室汇总，党委书记同意后确定。由党委办公室至少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

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举措、师资队伍建设、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及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问题的议题，由院长提出。党委讨论上述问题时，邀请非中共党员院长列席。

第十条 各类议题在提交讨论之前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调查研究、评估和论证和政策法律方面的咨询，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机构设置、调整和干部任免的议题，在党委会议讨论之前，由党委书记召集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进行充分酝酿，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一）党委会议题中如有涉及到“三重一大”事项的，由党委办公室提前填写《“三重一大”事项申报表》并经院纪委报上级纪委。

（二）会议议题采取逐项研究的方式进行。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报告情况，然后展开讨论。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可采用表决方式通过。特殊情况需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未到会的组成人员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只需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若无异议，由主持人宣布认可。

（三）决定干部人选不得临时动议。如果原拟人选方案未获得通过，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方案再决议。

（四）对于暂不能作出决定的事项，会议应有明确说明，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再行研究后议定。党委会议组成人员应无条件执行党委会议决议，按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个人对集体决议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或通过一定途径向上级反映。

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会议组成人员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会前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同时做好会议要求的有关准备工作，保证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与会者应按时与会，因故不能与会者，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十四条 实行候会制度。除党委会议组成人员和固定列席人员外，其他与会者按党委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候会，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议决事项及具体细节，除会议主持人授权外，一律不得外传。

第十六条 议题讨论实行回避制。讨论涉及会议组成人员个人的议题，该成员回避。

决议的传达、落实与督办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通过的重大决议、决定应形成备忘录或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主持人审签后行文。党委办公室经会议主持人授权及时向会议缺席人员通报会议情况。对于干部调动、任免的谈话，由会议主持人授权有关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学院各单位、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和服从。未经党委会议重新议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决议执行的督办和协调。对落实情况及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向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及下一次的党委会议报告，必要时写出专题书面报告。

附 则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的会务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包括收集议题、制发会议议题和通知、准备会议有关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制发会议文件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随职院党〔2016〕13号）同时废止。